

运城市人民政府

运政函〔2024〕44号

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运城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 实施方案（2024-2028年）的批复

市城市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运城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（2024-2028年）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市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运城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（2024-2028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

二、运城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由你局牵头组织实施，要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加快完善项目前期手续，确保工程建设依法合规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三、你局要按照《方案》要求加强组织领导，多方筹措资金，细化任务举措，认真抓好项目建设，加快补齐城市地下基础设施短板，切实提高城市安全水平和综合承载能力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